

第二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街道华阳路等十四条道路 2023 至 2025 年清扫（绿化）保洁服务项目（SYZB 采竞磋 202311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龙街道华阳路等十四条道路 2023 至 2025 年清扫（绿化）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人，营业收入为 1368万元，资产总额为 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